

证券代码：839633

证券简称：金鼎医药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 安徽金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安徽金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完成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14,800,000.00 元，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2022 年 2 月 14 日、2022 年 3 月 7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金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公司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960,000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5.00 元，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4,800,000.0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2022 年 6 月 9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安徽金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1285 号）。

2022 年 6 月 21 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 14,800,000.00 元。2022 年 6 月 24 日，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永证验字(2022)第 210022 号的《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22年7月4日，公司、主办券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至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业务规则的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列示：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4,800,000.00	
加：利息收入	5,989.13	
减：手续费	5.60	
二、合计	14,805,983.53	
三、募集资金使用	累计使用金额	其中：2022年度
1、支付供应商货款	11,697,546.70	11,697,546.70
2、支付员工薪酬及福利费	2,186,331.20	2,186,331.20
3、支付中介费	473,400.00	473,400.00
4、支付相关税费	211,414.59	211,414.59
5、支付办公费等	237,291.04	237,291.04
四、期末余额	0.00	

公司已于2022年12月28日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主办券商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品的情形。

####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此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并注销了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	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至支行	34050176710800001137	14,800,000.00	0.00

####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问题。

#### 七、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金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